附件

2023年度市大健康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指南及申报要求

一、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项目指南

1001 创新药物

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国产化高端细胞培养基、关键核心酶制剂、工程细胞株等。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肿瘤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及辅助试剂，中药创新药及品质控制技术装备，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等。

1002 新型医疗器械

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高场强超导磁共振、手术实时成像等大型设备；多模态跨尺度显微内窥镜成像系统；小腔道（胃、胆胰管、尿管等）用超细内窥镜；新型注射剂、缓控释及靶向等纳米药物特色递送技术新制剂及其相关辅料；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血液安全高端检测试剂及试剂盒、前沿生物芯片及配套仪器；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

100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为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1. 申报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企业应是在泰州境内注册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须满足职工总数不超过1000人或者年营业收入不超过4亿元的条件。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企业近两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

二、科技支撑计划（产业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一）项目指南

1001 重大疾病防治新药

1002 治疗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中药成分规模化高效

分离与制备、中药标准化控制

1003 防治重大疾病的治疗性抗体、大规模、高表达抗

体生产、抗体偶联药物等新型抗体

1004 重组蛋白质药物、RNA 干扰药物、核酸药物和细

胞治疗产品

1005 防控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新型疫苗

1006 高端植介入器械工程产品及制造

1007 面向生物治理的关键材料、菌剂产品

1008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注:项目完成时需取得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注册批件）

1009 高质量原料药、高端制剂及其药用辅料

1010 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

1011 临床需求大、进口依存度高的高端医疗设备配套试剂

1012 重大疾病的早期、快速、灵敏、低成本诊断试剂

1013 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及加工

1014 面向组织和器官再造、神经修复等临床治疗需要

的高技术医用生物材料

1015 可替代进口的高端数字化诊疗设备和人工器官

1016 适于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

化数字诊疗仪器设备

1017 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等绿色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

发及新产品创制

注：要求化学药1—3类、中药1—6类、生物制品1—

14类、医疗器械2—3类，项目完成时需取得相关临床研究批件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二）申报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单位为泰州市（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应与联合申报单位签订联合攻关协议，明确协议签署时间、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比例、知识产权归属及责任风险等。

2.项目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须认真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落实项目经费，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市拨经费比例应不低于2:1，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万元。

3.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区）限报2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限报3项，省级高新区增报1项，国家级高新区增报2项。

3.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项目申报单位近三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4.项目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项目完成时需形成专利申请或授权等阶段性成果，医疗器械需完成临床研究。项目验收指标应具体可考核，销售、利税等经济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5.对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

（一）项目指南

1.临床诊疗技术

1001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坚持临床导向，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

2.医药临床前研发

1002支持开展药效筛选、制备工艺优化、药理毒理测试等临床前研发.

3.公共卫生应用研究

300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3 老年人健康及智慧养老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4 妇女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5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6 慢病检测及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7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8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3009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3010 重大或新发传染疾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1 职业病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

（二）申报要求

1.“临床诊疗技术”须以医疗机构为主体申报，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医药”项目中，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公共卫生”项目中，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2.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的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5；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1；企业、医疗机构单独申报的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1。

3.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区）限报5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限报10项；市卫健委限报5项，泰州市人民医院限报10项，泰州市中医院限报8项，泰兴市人民医院限报8项，其他各市（区）三级以上医院限报6项；各高校限报6项；其余市直单位限报2项。（注：三级以上医院的申报额数不占用各市（区）申报额数）

 4.项目按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类进行申报。全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均可申报指令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范围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可申报指令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范围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可组织申报指导性项目。

5．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务必在申报书“类别”栏选择“社会发展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且不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务必在“类别”栏选择“不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务必在“类别”栏选择“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一律不予转立。

四、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一）项目指南

1001 大健康产业创新体系的研究

研究方向：包括中国医药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路径实证研究，大健康产业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研究，大健康产业协同攻关机制与路径研究。

1002 科技支撑生命健康的策略研究

研究方向：包括生物医药关键材料供应保障机制，生物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生物样本资源的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中医药创新发展的科研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研究等。

（二）申报要求

申报本类项目除须符合通知正文有关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项目采取定向组织方式开展。各区科技局最多推荐1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最多推荐2项，各高校（含市委党校）、市直属单位最多推荐2项。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泰州市区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分析和研究。

3.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相对稳定。

4.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5.项目实施期一般为2年，研究成果须以研究报告和论文等形式提供。立项计划下达12个月内，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研究报告；验收时须在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发表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关联密切的论文。